

关于拜城县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的情况 说明

为保障慈善组织事业健康发展，计划采购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我局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一次党组会，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采购，拟采用政府采购云服务市场竞争价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拜城县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采购的主要内容：通过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慈善组织调研，了解我县慈善组织现状需求；对慈善组织进行专业的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慈善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慈善帮扶，搭建社区慈善帮扶平台；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慈善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梳理和建设慈善组织品牌，成果宣传；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预算金额10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拜城县民政局
2025.2.19
2025年2月19日
052920014280

拜城县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的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通过实施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慈善组织调研，了解我县慈善组织现状需求；对慈善组织进行专业的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慈善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慈善帮扶，搭建社区慈善帮扶平台；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慈善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梳理和建设慈善组织品牌，成果宣传；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社会信誉良好；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一年以上开展社会服务项目经验；能够争取社会资源提供配套项目经费的申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一）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所属行业：社会工作

（三）采购人代表是否参与评标：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几家：无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签订合同：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有权废标，重新挂网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上报采购办，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理。

七、供货/完工时限：中标方必须根据我方需求，按照时间

节点完成各项服务。

八、供货要求：包括活动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同时，我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验收标准：我方将成立3人以上验收小组，对照服务清单、进行逐一查看验收，若未达到我方要求，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后重新验收，并支付。

十、服务地点：拜城县

十一、项目负责人：尔夏提·艾力

手机号码：17881682517

电子邮箱：2126159840@qq.com



供应商服务市场竞价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必须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号、社工证、开展一年以上社会服务项目业绩等资料的扫描件。

二、报价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规格及主要参数
1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地社区社会组织现状需求。	次	4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地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2	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平台(孵化基地),	个	1			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平台(孵化基地),提供培育孵化、能力建设、业务咨询、资源对接、信息展示等功能,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3	培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	场	2			通过举办培训班,培养和选拔更多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提供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的培训,为社区社会组织的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开展培训2场,1场2课时,每场次至少20人以上。
4	成立社区公益慈善基金。	场	1			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项目合作机会,推动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治理的完善。
5	组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微创投”大赛。	个	6			以“理论+实操、督导+大赛”的方式开展,不少于8个社区社会组织参与。
6	提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辅助服务	个	2			为新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等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孵化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2家。
7	梳理和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宣传。	场	1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成果展示及公益推介会1场,不少于15支社区社会组织参加。
8	建立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组织党建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和服务。	个	1			制定出符合社会组织业务+党建工作计划,一季度一次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交流、观摩,提升党组织生活规范,推动社会组织党员参与党组织活动,在搭建党建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提供党务工作培训和辅导,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阵地至少1家。
合计						大写:

三、服务、质保承诺（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四、服务方案、人员组织等（盖章签字扫描上传）。

五、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等。

六、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5.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6.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无效响应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上传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公章内容不一致，或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
2. 上传的报价清单金额（含大小写）与政采云相应总价不一致的；
3. 投标清单服务内容与公告内容不一致；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供应商未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法人手机、电子邮箱的。

拜城县慈善组织孵化培育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拜城县民政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项目服务质量，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就购买乙方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的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慈善组织调研，了解我县慈善组织现状需求；对慈善组织进行专业的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慈善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慈善帮扶，搭建社区慈善帮扶平台；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慈善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梳理和建设慈善组织品牌，成果宣传；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

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30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项目周期内开展慈善组织调研，一季度1次，共4次。对项目实施地慈善组织现状需求。在项目周期，需要对项目实施地慈善组织进行调研。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地慈善组织孵化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发展状况和服务需求等信息，为后续的服务提供参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 项目周期内对慈善组织进行专业的指导和业务培训，一月1次，共12次。提升慈善组织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培育孵化至少1个具有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3. 项目周期内提升慈善组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每月1次，共12次指导慈善组织链接慈善资源，促进慈善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引导慈善资源下沉基层，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提供慈善公益服务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加强与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组织合作，实施公益慈善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4. 项目周期内，开展慈善帮扶，搭建社区慈善帮扶1个平台。促进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慈善帮扶；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搭建社区慈善帮扶平台，为家门口参与慈善提供良好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项目周期内, 培养慈善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开展培训2场, 1场2课时, 每场次至少20人以上。通过举办培训班, 培养和选拔更多的慈善组织负责人和骨干人才, 提供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的培训, 为慈善组织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 项目周期内, 梳理和建设慈善组织品牌, 成果宣传。开展1场品牌宣传。慈善组织品牌建设含 LOGO 设计、品牌宣传物料制作、宣传平台搭建, 打造慈善组织公益项目, 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服务和社会治理。开展慈善组织成果展示及公益推介会1场, 不少于15支社区社会组织参加。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7. 项目周期内,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一季度1次, 共4次开展普及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类媒介宣传普及慈善事业发展等民政相关政策, 提升政策知晓率; 开展“中华慈善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弘扬慈善文化、典型事迹, 营造“人人参与慈善 人人心怀慈善”良好氛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甲方按照政采云服务市场竞价确定的最终报价, 向乙方拨付 xx 元;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首付总额50%即 xx 元,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40%即 xx 元, 项目终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的10%即 xx 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采购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以整改。

3.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查阅财务信息、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等。

4.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对应项目资金，并要求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30%）。

（1）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项目实施时间达 3 个月以上；

（2）根据项目任务书量化标准，所实施的量化数低于项目设计标准的 80%；

（3）实施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时终止合同；

（4）中期鉴定不合格，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项目经费；

（5）项目经费不得挪用或截留，如发生此类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项目，要求乙方全部偿还所拨款项目经

费，并解除合同。

5. 项目终期结项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50%。

6.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拨款，并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根据国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实施项目的需求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 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 项目中期结束后，甲方应在 1 月内按照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和指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并给出结论，鉴定为合格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45% 剩余项目款项；

4. 项目终期结项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和指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并给出结论，鉴定为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5% 项目款项。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获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要求拨付经费。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合理安排、调整各项活动的实施，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优化工作；应提出可行的项目计划的内容与时间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服务对象的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活动内容及完成指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督导检查，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

4.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开展活动的相关文字、图片资料。

5. 乙方应对派出社工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不断提升。

6. 乙方须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硬件设施，人员工资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 45%。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六、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其他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青少年在接受服务时若发生意外（如受伤、死亡等）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3. 本合同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备案一份、乙方存档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